

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

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财贸小区人民路 148 号

电话：0427-7822610 传真：0427-2830020

邮编：124010

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
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

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,4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.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.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 曹雪

2019 年 5 月 21 日